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05.12

王金平院長特別費案查無犯罪嫌疑已經偵查終結

前立法委員○○○、○○○、○○○、○○○等人，以據聞立法院長王金平將特別費納入私人帳戶且未支用於公務支出項目，或以非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充作支付憑證，認王金平先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及刑法上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而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具狀告發，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由本署特偵組分 97 年度特他字第 70 號案件偵辦。

經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就立法院長王金平先生，自 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止，所領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405 萬 5000 元之特別費支用及核銷情形，詳實調查結果如下：

- 一、實領特別費 14,055,000 元，以領據列報 5,750,899 元，以單據列報 8,304,101 元。
- 二、犒賞司機及隨扈 14,352,000 元、公益捐款 3,810,518 元、支出招待訪客之餐費、贈禮、花籃及賀匾等零用金 872,863 元，合計因公支用 19,035,381 元。
- 三、因公支用 19,035,381 元，已超過實領特別費總額 14,055,000 元。其中僅犒賞隨扈及司機部分之金額，即已超過所領用之特

別費總額。足見王金平院長特別費整體之支出遠大於收入，實難認有詐領或侵占首長特別費私用之貪污情事。

四、以他人消費付款而與公務無關之發票核銷者共 1459 筆，合計 701 萬 9727 元，但前述發票之列報核銷事務，均由立法院職員李美珠、莊美華及機要參事吳桂華處理，向未報告王金平院長，王院長亦未過問，已據吳桂華等人證明屬實。又前述列報核銷發票中並無任何一張係由王金平院長或其家人消費，並由立法院秘書長核章決行，無需送經立法院長核定。參以立法院長除於開議期間，主持院會、朝野協商及接待訪賓等繁重事務外，亦須以立法委員之身分服務全國選民，衡諸經驗法則，王院長辯稱不知吳桂華等人蒐集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供其特別費核銷之用乙節，堪以採信，難認有偽造文書情事。

依上說明，查無王金平院長涉有犯罪之具體事證，而於 99 年 4 月 12 日經代理總長核定簽結。詳如附件「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特他字第 70 號案件簽結理由」。

又負責辦理王金平院長特別費核銷業務之吳桂華、李美珠、莊美華三人，涉嫌以私人消費付款取得之發票核銷王金平院長特別費，涉有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等偽造文書罪嫌，經本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主動檢舉分案偵查後，於 99 年 5 月

3日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後，特此公布。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特他字第 70 號案件簽結理由**

- 一、 本件係立法委員○○○、○○○、○○○、○○○等人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由本署特偵組偵辦，其告發意旨略以：各級政府機關首長特別費，係為因應公務員因公招待、饋贈及獎賞所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係屬公有財物性質，詎被告王金平擔任立法院長，據聞將特別費納入私人帳戶且未支用於公務支出項目，或以非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充作支付憑證，因認被告王金平顯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罪及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
- 二、 經核，行政院鑒於早期各級機關首長（含副首長）因公招待或餽贈而動支經費時，並未訂定給付標準及總額限制，造成寬嚴不一與經費浪費，於 41 年開始建立首長特別費制度，對動支額度予以規範，首長特別費全部均需檢據核銷。嗣行政院復鑒於預算執行時，各級首長事實上難免有無法取得原始單據之支出，乃於 62 年 6 月 29 日以台（62）忠授五字第 4112 號函釋：「各機關特別費均在原列預算內，作為因公招待及餽贈之需。支用時應檢具原始憑證列報，倘有一部分機要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此項領據列報數額，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對特別費之核銷，採較

為彈性之處理，如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領據列報。其後又以 66 年 6 月 22 日台（66）忠授字第 3274 號、73 年 6 月 26 日台（73）忠授字第 04854 號、87 年 7 月 21 日台（87）忠授字第 05642 號、93 年 4 月 22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30002556C 號函迭次函釋同旨，迄 95 年 11 月 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6664A 號函公布後，始將特別費全部改為檢據列報。是首長特別費之列報方式，自來可分為得依首長領據列報及應檢具原始憑證列報二種。又按首長以領據列報之特別費，本諸公款公用，均須符合使用於「因公」招待、餽贈及相類之酬應、獎賞、捐輸等目的，諸如基於首長職務或身分所為餐敘、慰勞（問）、婚喪喜慶之支用或其他因此所衍生而取據不易等雜項支出均屬之，但不得用於與公務全然無關之私用，故非所謂首長法定薪資俸給外之「特別酬庸」或「實質補貼」；此亦有最高法院所著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43 號判決可資參照。綜上所述，首長特別費不論領據列報部分或需檢具原始憑證列報部分，皆屬「公款」之性質，均須符合使用於「因公」招待、餽贈與相類之酬應、獎賞、捐輸等目的，以及基於首長職務或身分所為餐敘、慰勞（問）、婚喪喜慶之支用或其他因此所衍生等支出，合先敘明。

### 三、本件經查：

(一)經向審計部、立法院函查結果，被告王金平自 88 年 2 月 1 日開始擔任

立法院長起，迄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領用首長特別費共新臺幣（下同）1405 萬 5000 元，其中以領據列報部分，係從 88 年 2 月領至 95 年 8 月止，金額合計 575 萬 899 元（其中 90 年 3 月之領據金額填載 7 萬 338 元，實際核撥金額為 3 萬 5000 元），另外以單據等原始憑證核銷部分，自 88 年 2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金額合計 830 萬 4101 元（以上詳如附表 1 所載）。

(二)以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核銷部分，審計部共檢送 88 年 2 月至 96 年 9 月之核銷資料，總共有 1590 筆（憑證明細表流水編號總數為 1681 筆，其中有 91 筆係以領據列報之「領據」，其餘 1590 筆為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詳見附表 1-1 所載），總額 821 萬 2475 元。經清查結果：

1.附表 2 所載之支出費用合計 119 萬 2748 元，經核堪認符合特別費因公支用之範圍：

(1)流水編號 687、689 等 2 筆合計金額 12 萬 436 元部分：

上開 2 筆消費，係被告王金平委請立法委員潘維剛代購禮品饋贈立法院之女性立法委員等，相關統一發票再由潘維剛交予立法院長辦公室機要參事吳桂華，此業據證人潘維剛於偵查中結證在卷，核與證人吳桂華所證相符，是前揭 2 筆消費符合特別費因公饋贈之使用。

(2)流水編號 666、667、668、669、670、671、672 等 7 筆合計 6360

元部分：上開 7 筆由車牌號碼 VP-9671 號車輛加油之費用，經查，係被告王金平設於高雄縣鳳山市服務處，因服務選民等事務而調用車輛所支出之加油費，嗣經上開服務處檢據送至被告王金平之立法院長辦公室請款，再由負責經辦特別費核銷業務之辦公室職員李美珠，抽用上述 7 張統一發票供作被告王金平特別費核銷之用等情，業經證人王雍傑及李美珠分別結證在卷。是上揭 7 筆加油之支出，顯屬被告王金平基於立法委員及立法院長之職務與身分，為服務選民所衍生之費用，符合立法院長特別費因公支用之範圍。

(3)流水編號 1633、1635、1637、1638、1639、1640、1641、1642、1643、1648、1653、1654 等 12 筆合計 80 萬元部分：

上揭 12 筆支出，其中流水編號 1633、1635、1639 等 3 筆合計 5 萬元，係屬被告王金平基於立法院長身分所衍生之婚喪喜慶支出，其餘 9 筆合計 75 萬元，則全屬對「公益」團體之捐輸；是上揭 12 筆支出符合特別費支用之範圍。

(4)流水編號 51-60、71-79、85-97、104-108、130-139、187-205、294-301、335-341、417-419、437、478-486、516-522、633-641、678 等 110 筆合計 26 萬 5952 元部分：

上揭由鴻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即喜來登大飯店）開立之統一發

票共 110 筆，係被告王金平主持立法院會議或政黨協商法案等公務，因工作勞累而自行並招待立法委員等前往足按摩、指壓等消費以及招待立法委員等賓客餐飲之支出，相關費用再由鴻禧酒店公司檢據逕向立法院長辦公室請款，而由立法院長辦公室職員李美珠及機要參事吳桂華負責收存處理，嗣再由李美珠據以供作被告王金平特別費核銷之用等情，亦據證人李美珠、吳桂華結證甚詳。是前揭 110 筆支出堪認符合特別費「因公」使用之範圍。

2.附表 3 部分所載 1459 筆合計 701 萬 9727 元部分，經查，係以他人消費付款而與公務無關之單據報支特別費：

(1)此部分之統一發票，均是在立法院長辦公室任職而負責經辦被告王金平特別費核銷事務之李美珠、莊美華及機要參事吳桂華等 3 人，因不清楚要如何核銷首長特別費，且主觀上誤為一定要拿發票來核銷，乃在立法院會計處將立法院長王金平之特別費按月撥款入帳後，由李美珠、莊美華、吳桂華分別蒐集自己及家人、親友、同事等私人消費付款所取得之發票，再於事後供作核銷被告王金平特別費之用等情，業據證人李美珠、莊美華、吳桂華於偵查中分別供明在卷。

(2)附表 3 所示發票實際消費者登載為李宏群、黃淑婷、林政卿、林正崇、蔡亭逸（原名蔡佩玲）、許美玲、孫治美、孫治明、吳桂蓉

、高林瑛紅、甘琇甄、王琮富（莊美華之夫）、黃福地（李美珠之夫）、洪雪芬、黃美惠、李怡貞、阮森、張香蘭、張環顯、張麗雅、許祐愷（原名許立峰）、陳碧蟬、曾恕儀、黃金玉、黃惠微、黃殿偉、江桂芳、周憶雯、林立、林如儀等人之發票，均為私人消費付款取得之發票，與公務無涉等情，亦經證人李宏群、黃淑婷、林玫卿、林正崇、蔡亭逸、許美玲、孫治美、孫治明、吳桂蓉、高林瑛紅、甘琇甄、王琮富、黃福地、洪雪芬、黃美惠、李怡貞、阮森、張香蘭、張環顯、張麗雅、許祐愷、陳碧蟬、曾恕儀、黃金玉、黃惠微、黃殿偉、江桂芳、周憶雯、林立、林如儀等人分別結證在卷。又前述發票中，除黃福地的發票是交予其妻李美珠處理，及王琮富的發票是由其妻莊美華逕予取用外，其餘之發票係由李美珠、莊美華、吳桂華等人分別向阮森、林雪清、張環顯、黃殿偉、李怡貞、張麗雅、曾恕儀、黃惠微等立法院同事及由吳桂華向其胞姊吳桂蓉、學生蔡亭逸等人所索取，渠等均不知李美珠、莊美華、吳桂華索取發票之用途等情，亦據證人阮森、林雪清、張環顯、黃殿偉、李怡貞、張麗雅、曾恕儀、黃惠微、吳桂蓉、蔡亭逸等人證述甚明，核與李美珠、莊美華、吳桂華所證相符，堪認屬實。

(3)除上述業經查明實際消費付款者之發票外，附表3所載之其餘發

票，亦均為李美珠、莊美華向他人蒐集所得而與公務支出無涉之發票，復為負責經手核銷被告王金平特別費業務之李美珠、莊美華一致供述在卷。

(4)綜上所述，附表 3 所載供作被告王金平核銷特別費之發票，均屬他人消費付款而與公務無關之單據，堪以認定。

四、被告王金平是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 216、210、213、214 條偽造文書等罪之調查結果：

(一)訊據被告王金平堅詞否認有貪污或偽造文書等犯行，辯稱：「(薪資及特別費)二者都是撥入同一銀行帳戶…因我個人未使用，無法分辨，都委由辦公室吳桂華參事來處理，不足的我自己再補足。」、「(特別費撥帳後)沒有(由自己掌控並領用)，都是委由吳參事處理。」、「(特別費撥帳後，主要供用之範圍)大概就是雜支的支出，像隨扈、司機的犒賞，甚至於我們外出與相關人員接觸所需要的費用，像選民、訪客、記者媒體，或是隨時隨地跟民眾的接觸，另外像隨扈、司機的犒賞，紅白帖的開銷，大都是現場由我自己包的多，少部分是由辦公室偶而包出去，其他像捐款也是占很重要支出的部分，所以我們實際支出都是遠大於薪資及特別費的收入。所以收入部分除了薪資及特別費以外，還有自己補足的部分，才能夠處理所有的事務。」、「(特別費)

這個錢都用在辦公室的費用，薪資、特別費加起來都不夠用，還要我從私人其他的錢拿出來供使用。」、「(每月撥帳之特別費如何辦理核銷)我不知道，我是交給吳參事她們去處理…核銷所需的發票或單據何來)我完全不清楚。…她們三人)沒有(向我報告過)，我也不會去處理這種事，既然是交給她們處理，就給她們處理。我是立法院長，跟其他的院長不一樣，因為我們也是民意機構，我本人也是立法委員兼院長，所以要面對或處理的事務很多，像主持院會、處理最棘手也是工作最繁重的朝野協商，我們也要進行國會外交、率團訪問國外或代表立法院接待各國各界的訪賓，還有社會上各種婚喪喜慶也都邀請院長去參加，這也是回應社會的一種需求，而立法院是一個高度敏感的政治舞台，各種需求應對處理的事務這麼多，當然我們把時間及精神都要發揮在上述的事情上，何況還有很多形形色色的會議要參與。因此，像我身為院長，一開始我就認清這樣一個特性，所以我也把院長的各種行政、人事、總務都授權我的秘書長全權處理，這麼大的事情都授權給秘書長去處理，至於一般的事務我當然更不可能去管。」

、「(鴻禧酒店)就是以前的來來飯店，因為常在那裡宴請賓客等，所以有在那裡消費，消費以後他們會把帳單寄到辦公室，由辦公室處理。這些帳單有無連同發票我不清楚，所有帳單都是直接寄到辦公室，由辦公室人員直接處理。」等語。

(二)經查：

1.被告王金平自 88 年 2 月迄至 96 年 12 月止，領用特別費總計為 1405 萬 5000 元（88 年 195 萬 9000 元、89 年 211 萬 8000 元、90 年 169 萬 2000 元、91 年 169 萬 2000 元、92 年 169 萬 2000 元、93 年 135 萬 6000 元、94 年 126 萬 6000 元、95 年 126 萬 6000 元、96 年 101 萬 4000 元）。而前述特別費經立法院會計處按月撥入被告王金平之銀行帳戶後，帳戶內連同按月撥入之王金平院長薪資，被告王金平從未自行提款領用，而是交由辦公室機要參事吳桂華管控等情，為證人吳桂華、李美珠、莊美華所一致證述在卷。又前揭款項中雖有多達 1459 筆合計 701 萬 9727 元之單據係以他人消費付款而與公務無關之發票列報核銷；然立法院會計處撥入被告王金平銀行帳戶之特別費，經調查結果，合於特別費支用規定之情形如下：

(1)按月犒賞隨扈、司機部分（詳見附表 4 所載）：

被告王金平自 88 年 2 月起，迄至 96 年 12 月止，歷年按月犒賞立法院長隨扈鄭啟東、柯敦元、沈忠益、郭振益、范旭達、李聰田、朱耀寬、丁漢宗、李生宏及司機袁芳哲、王雍傑、溫士鋒、王雍權、董學宗、張青富、李仁增、劉湧泉等人，合計 1435 萬 2000 元，此有自 88 年 2 月迄至 96 年 12 月止之按月犒賞警官隨扈及司機費用名冊 9 份（共 107 張）可佐。又現任或曾任立法院長王金

平隨扈及司機之鄭啟東、柯敦元、沈忠益、郭振益、范旭達、李聰田、朱耀寬、丁漢宗、李生宏、袁芳哲、王雍傑、溫士鋒、王雍權、董學宗、張青富、李仁增、劉湧泉等人，確有每月獲取如前揭犒賞費用名冊所載之犒賞，並由受犒賞者自行在名冊上簽署姓名並填寫具領之金額，而上開由立法院長王金平犒賞之現金，大多是由王金平交予隨扈警官鄭啟東、柯敦元二人轉發給其他隨扈及司機等情，亦據證人鄭啟東、柯敦元、沈忠益、郭振益、范旭達、李聰田、朱耀寬、丁漢宗、李生宏、袁芳哲、王雍傑、溫士鋒、王雍權、董學宗、張青富、李仁增、劉湧泉等人於偵查中分別結證至明。又長期職司被告王金平座車駕駛之袁芳哲，因工作時間特別長，且備極辛勞，因此除由被告王金平每月透過鄭啟東、柯敦元轉發袁芳哲 2 萬元犒賞金外，另又按月補助袁芳哲 3 萬 7000 元之薪資補貼，由袁芳哲按月逕向負責保管院長辦公室零用金之李美珠、莊美華領取等情，亦據證人袁芳哲結證明確，核與李美珠、莊美華及吳桂華所證相符，並有莊美華所製而內有袁芳哲簽名領款之辦公室經費總表多紙存卷可參。綜上以觀，被告確有自 88 年 2 月至 96 年 12 月止，合計犒賞隨扈及司機共 1435 萬 2000 元，應係屬實。又前述犒賞符合特別費支用之目的與範圍，亦堪認定。

(2)公益捐贈部分（詳見附表 5 所載）：

附表 5 所載之公益捐款合計 381 萬 518 元，均有收受捐款公益法人、團體、宗教寺廟及個人所出具而載明捐款數額之統一收據、收據、感謝狀等書據可佐，堪信此部分之公益捐輸均為真實。又前開公益捐輸，未經被告在各該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扣除額，是此部分之公益捐輸亦堪認符合特別費支用之範圍。

(3)以立法院長辦公室零用金支付之公務用款部分（詳見附表 6 所載）：

附表 6 所載之支出合計 87 萬 2863 元，均有各該支出之單據可佐，堪信為真。又經核各該款項之用途，堪認係用以招待訪賓之餐費、贈禮之物品、花籃、賀匾、撰寫文稿所需書籍及畫作等費用；符合「因公」使用之性質，自得列入特別費使用之範圍。

2.經合計前開 3 項符合特別費使用目的之支出，金額共 1903 萬 5381

元，已逾被告自 88 年 2 月至 96 年 12 月止所領用首長特別費（包括領據列報及原始憑證核銷部分）1405 萬 5000 元之總額，且係每年支出之數額均超過各該年度領用之特別費總額；又其中單只犒賞隨扈及司機部分之金額，即已超過所領用之特別費總額。足見被告王金平就特別費整體之支出確實遠大於收入，實難認有詐領或侵占首長特別費私用之貪污情事。

(三)被告王金平特別費核銷憑證中，雖有 1459 筆合計金額 701 萬 9727 元係以他人消費付款而與公務無關之發票列報核銷，然被告係將特別費連同薪資之控管領用及特別費核銷等事務，均交由機要參事吳桂華負責處理，其從不過問特別費核銷等一般事務，且負責經手被告特別費憑證列報核銷事務之吳桂華、李美珠、莊美華，復從未將蒐集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供作特別費核銷之用乙事報告身為立法院長之被告王金平等情，業據證人李美珠、莊美華及吳桂華所一致結證在卷。又前述以私人消費付款而與公務無關之發票中，經查並無任何一張係由被告或其家人消費之發票。且立法院長特別費領據及憑證列報，經經手人李美珠、莊美華製成並送驗收或證明人吳桂華核章，再送會計處審核後，是由立法院秘書長核章決行，無需送經立法院長即被告簽章核定等情，復有立法院支出憑證粘存單可佐。參以立法院長職司立法院開議期間之院會主持、朝野協商及接待訪賓等繁重事務外，本身亦屬民意代表身分，亦須抽空處理選民服務事項，衡諸經驗法則，實難期待尚有多餘時間插手或過問特別費核銷等一般性雜務。是被告所辯不知吳桂華、李美珠、莊美華等人蒐集他人消費付款之發票供作其特別費核銷之用乙節，應屬信而有徵而足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本件難認被告王金平有何告發意旨所指之貪污或偽造文書等具體犯罪情事。

五、本件因查無被告王金平涉有犯罪之具體事實或證據，故逕予簽結。